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的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易地新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30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03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2 月 7 日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